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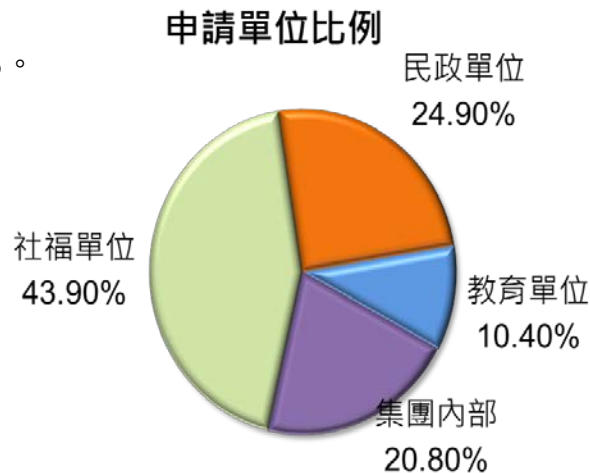
105 年本會補助個案統計分析

1. 歷年補助人數及金額

時間	人數	補助金額(元)	每案平均金額	備註
93/01-93/12	209	4,720,000	22,583	
94/01-94/12	289	5,156,800	17,843	
95/01-95/12	416	7,090,000	17,043	
96/01-96/12	513	7,621,000	14,855	
97/01-97/12	693	8,633,000	12,457	
98/01-98/12	803	9,205,000	11,463	
99/01-99/12	884	9,630,000	10,893	
100/01-100/12	974	10,712,782	10,998	
101/01-101/12	1,116	11,540,000	10,340	
102/01-102/12	1,107	11,208,170	10,125	
103/01-103/12	1,171	11,252,500	9,609	
104/01-104/12	1,170	11,838,116	10,118	
105/01-105/12	1,209	11,163,000	9,233	

2. 轉介單位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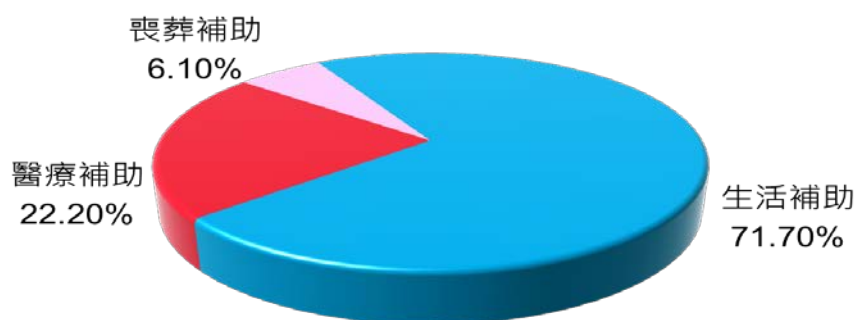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轉介單位類別以「社福單位」轉介之個案最多，佔總案件量之 43.9%，其次為「民政單位」佔 24.9%，「內部通報」佔 20.8%，「教育單位」佔 10.4%。



3. 補助類別

105 年度補助類別中，以「生活補助」案件最高，佔 71.7%，其次為「醫療補助」佔 22.2%，「喪葬補助」佔 6.1%。

通過補助類別比例



4. 個案居住區域

本會急難救助個案來源中，以居住「北部」地區（33.91%）最多，其次為「東部」地區（29.73%），申請案前六名之縣市分別為：台東縣 300 件(因 105 年 7 月台東風災)、新北市 205 件、台北市 131 件、花蓮縣 114 件、高雄市 109 件、台南市 106 件。

個案申請比例 (依區域別)		
區域	涵蓋縣市	比例
北區 486	台北市 131、新北市 205、基隆市 21、桃園市 78、新竹市 12、新竹縣 39	33.91%
東區 426	宜蘭縣 12、花蓮縣 114、台東縣 300	29.73%
南區 340	嘉義市 12、嘉義縣 13、台南市 106、高雄市 109、屏東縣 100	23.73%
中區 174	苗栗縣 24、台中市 70、彰化縣 20、南投縣 7、雲林縣 53	12.14%
離島 7	澎湖縣 6、金門 1	0.49%

醫療照護專戶

- 1.合作單位：花蓮門諾醫院、台東聖母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
- 2.服務對象：花東及恆春地區發生醫療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
- 3.專案內容：設立「富邦慈善急難救助醫療基金」，協助偏遠地區發生重大疾病或傷害之經濟弱勢患者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顧。今年補助花蓮門諾醫院 800,000 元、台東聖母醫院 700,000 元、恆春基督教醫院 500,000 元貧困病患之醫療費用。
- 4.企業效益：企業關懷弱勢族群之觸角延伸至資源缺乏的偏遠地區，協助醫院弱勢個案或家庭獲得醫療費用的救助，建立集團公益形象與知名度，落實回饋社會與公益精神，增加社會大眾對集團公益的認知與肯定。
- 5.成果展現：105 年度共計補助 3,931 人，補助金額 2,000,000 元。

921 扶育金專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
- 3.服務對象：因 921 地震發生，導致父母親身故之失依兒童。
- 4.專案內容：
 - (1)為協助於 921 大地震中失去雙親的孩子們，在生活與就學方面無虞，特開辦「921 扶育金」計畫，每月 10,000 元之扶育金幫助失親兒生活與就學。
 - (2)受扶育對象申請當時未滿 20 歲，扶育期間至年滿 20 歲止，每名受扶育人每月補助扶育金 1 萬元，若受扶育人屆時年滿 20 歲仍在學者，則延長至在學期間結束，但最長不得超過 22 歲後的第一個 6 月 20 日。另滿 22 歲仍在學中並考取國內研究所者，可申請延長扶育期間。
- 5.成果展現：105 年 1 月至 12 月扶育金已使用金額計 2,280,000 元，共補助 20 名受扶育者獲得生活協助。

莫拉克救難英雄遺孤助學金專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9-12 月
- 2.服務對象：因參與 98 年莫拉克風災從事救災工作不幸致身故之救難英雄之遺孤（以學齡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者為限）。
- 3.專案內容：針對參與莫拉克風災救難工作致身故者之遺孤，每年 9 月予以發放助學金（3 萬元~10 萬元）直至大學畢業為止。
- 4.成果展現：補助救難英雄 7 名遺孤助學金合計 580,000 元（國小 3 萬元 1 人、國中 5 萬元 1 人、大學 10 萬元 5 人）

微型保險合作案

(一) 富邦產物微型保險合作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產物個人保險商品部
- 3.專案內容：以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之社福單位服務個案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個案為投保對象，提供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險保障，承保年齡為年滿 15 足歲至 75 歲者；身體狀況如有植物人、中重度智能障礙(精神喪失)及富邦產物內部建置之拒保名單情況者不予承接。
- 4.成果展現：105 年度微型保險專案支出 949,140 元，協助個案計 2,055 人。

(二) 富邦人壽微型保險合作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整合行銷部、業務支援部
- 3.專案內容：以高雄市社會局、台東縣社會處、花蓮縣富里鄉及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服務個案為投保對象，提供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險保障，承保年齡為年滿 15 足歲至 70 歲者。
- 4.成果展現：105 年度微型保險專案支出 2,483,121 元，協助個案計 7,660 人。

206 扶育金專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3-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
- 3.專案內容：因 206 地震災害導致父、母雙亡，或事故前唯一尚存的父或母身故者，給予每名受扶育人每月 1 萬元之扶育金；若災害事故中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身故者，則給予每名受扶育人每月 5 千元扶育金。受扶育對象申請當時未滿 20 歲，扶育期間至年滿 20 歲止，若受扶育人屆時年滿 20 歲仍在學者，則延長至學期結束。另滿 22 歲仍在學中並考取國內研究所者，可申請延長扶育期間。
- 4.成果展現：105 年 3 月至 12 月扶育金已使用金額計 1,200,000 元，共補助 15 名受扶育者獲得生活協助。

206 南台灣震災專案

- 1.執行時間：105 年 3-12 月
- 2.專案內容：105 年 2 月 6 日南台灣震災，富邦金控為協助災民生活及相關補助費用，特捐款 1,000 萬元至本會予以執行救災行動。
- 3.成果展現：
 - (1)本會配合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於第一時間動員相關人力協助救災及急難救助申請，人壽及產險皆成立保戶服務中心，愛心志工社台南支社長-證券彭協理亦代表基金會購置 400 條棉被贈予安置之受災戶保暖使用。
 - (2)經評估因應災民需求提出受災戶家電補助專案，以彰顯富邦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的企業價值，故訂定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辦法並透過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轄下各區公所社會課公告受災戶周知，同時函請集團各子公司台南分公司設立受理窗口，共計接獲補助申請案件 167 件。
 - (3)家電補助之結餘款則全數捐至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 206 專戶，作為 206 南台灣震災之專款專用。